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选定高区高层住宅消防设施维修工程二期
服务单位

合同编号：SDGP371095000202502000007A 001

计划编号：37109500020700120250002

采 购 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供 应 商：威海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威海鸿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采购人（全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供应商（全称）：威海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选定高区高层住宅消防设施维修工程二期服务单位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选定高区高层住宅消防设施维修工程二期服务单位(A包：高区高层住宅消防设施维修工程二期设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本项目主要对田村A区等小区消防水、消防电、防排烟系统等维修提供设计服务。

4. 工程概算价为 2131 万元。

二、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服务。

三、服务标准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050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签约价暂定 105000.00 元（含税），实际结算价=中标价*施工控制价/概算，以实际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毕可平。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服务，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第二年由采购人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余款即结算定案值的 20%于第三年付清；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采购人应

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价款。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注：本项目为预采购，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预采购项目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意味着“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将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在财政资金未到位之前，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形式的货物/工程/服务款、资金占用费、利息等，供应商应明确预采购项目的特性，参与报价即意味着同意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七、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服务费用报价表；
- （6）竞争性磋商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高区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03/27 17:22:42

住所：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于方

2025/03/27 17:22:5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03/27 17:25:29

住所：威海市光明路 90 号

东江印卫

2025/03/27 17:25:2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631-5665066

电 话：1860631821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威海环翠支行

账号：

账号：737341018260004283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详见响应文件。

1.3 服务内容：详见响应文件。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详见响应文件。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详见响应文件。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详见响应文件。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1.7 服务交付使用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项目验收建议，后附建议书样本，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参照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 。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详见付款方式。

第四条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_。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建议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担的 XXX 项目, 将与 xxxx 年 xx 月 xx 日供货
(完工/服务) 完毕, 可以交付验收。

验收内容:

建议验收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验收地点:

成交供应商单位名称
(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章)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内容。